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5-135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达成部分解锁条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5 月 17 日，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4 年 5 月 23 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八）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 13.30 元/股调整为 13.00 元/股。

（九）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915,353 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十）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十一）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自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4 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20%、30%、30%。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故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内，未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的情形。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考核条件已部分达成，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考核要求：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各个考核年度所有参加对象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净利润	现金流
第一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	2024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净利润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0%	2025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净利润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锁期	2026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	2026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净利润不低于 70%
第四个解锁期	2027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6.41%	2027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净利润不低于 7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现金流均达标	净利润达标、现金流未达标	净利润未达标、现金流达标	净利润、现金流均未达标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100%	70%	30%	0%

（1）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

（2）若因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一项或全部未达标导致所有参与对象对应该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部分或全部未解锁，未解锁份额 50% 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待下一年度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后一并解锁；计算公式如下：

持有人当期公司层面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解锁比例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数量+过去各期未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期累计计算。

2、考核达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36 号），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达成	
		净利润	现金流
第一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0.00%， 不达标 。	2024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净利润不低于 70%， 达标 。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部分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3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B、C	D、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公司层面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考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 2024 年度个人考评结果均达到 C 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四、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

1、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可解锁部分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2、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每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已解锁股票；当每一考核年度解锁股票全部出售后，扣除税费及应付款项后的可分配收益，由管理委员会按届时持有人个人所持已归属的权益份额占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当期可归属总额的比例，向全体持有人进行分配。

3、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二）未达到解锁条件延期部分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份额的 50%递延至下一年度，待下一年度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后一并解锁。

未解锁部分至多递延至第 4 个考核年度，若第 4 个考核年度公司业绩仍未全部达标，则未达标考核年度对应不得解锁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该部分份额原始认购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三）未达到解锁条件退回部分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份额的 50%，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该部分份额原始认购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